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324號

原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被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支票共14紙之支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14所示之支票共13紙予原告。(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均為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其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附表所示14紙支票之票面金額總額核定為147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53元。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
04 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張卉庭

07 【附表】

08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1年10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2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1年11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3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1年12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4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1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5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6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3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7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8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5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9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6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10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7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11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8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12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9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13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10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續上頁)

01

14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11月20日	105,000元	AG0000000
----	------------	------------------	------------	----------	-----------